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通報 10106-02

101年6月7日

受文者	本校教職員、學生
依據	依據「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安全需求」辦理
副本收受者	校安中心
主旨	參與水域活動時應注意事項
內容	<p>請提醒同學為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參與水域活動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。(二) 足夠的熱身活動。(三) 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。(四) 注意身體水分補充。(五) 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。(六) 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。(七) 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，並有救生員在場。(八) 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。(九) 聽從指導人員指示。(十) 切勿擅自脫離團隊。(十一) 水域活動中，請勿跳水、嬉戲、玩鬧。 <p>校安中心 關懷用心</p>
單發位文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電話：(04)22195999